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165號

原告 吳聰旻
被告 佑欣聯合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謝宜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肆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應給付予被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陸仟捌佰肆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兩造間請求確認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而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。然本件訴訟經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18號判決被告敗訴，並負擔訴訟費用。然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勞上字第27號判決廢棄原判決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原

告負擔；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經臺灣
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勞上字第27號裁定駁回上訴而告
確定。其第一審、第二審、第三審法院均諭知訴訟費用由原
告負擔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確認無訛。

(二)又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556,
520元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060元，並暫免繳納940
元，即預納8,120元在案。另被告預納證人旅費600元及3,64
0元，及第二審裁判費12,600元，合計16,840元；再第三審
之裁判費為12,600元，則依前揭確定判決所示，原告應向本
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13,540元【計算式：(9,060元+600+3,
640+12,600+12,600元)-兩造已預納之部分(8,120+600+3,
640+12,600元)=13,540元】。又被告前於本件訴訟審理時
，預納之費用共計16,840元，是依前開確定判決所示，該部
分原告自應給付予被告，並均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
3項規定，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
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
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